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经公司同意，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沈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详见公告：2021-026）。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

请各债权人于2021年3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1年2月1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两份）。

债权申报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6楼610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陈雨薇、罗若涵

联系电话：19129401129、13027965736

管理人电子邮箱：hmjtcz@163.com

传真：0755-29395289

二、其他说明

1、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深圳中院系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将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除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也将刊登在《深圳特区报》和《人民法院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